

# 药周刊

医药卫生报

2011年10月25日 星期二 第48期  
电子信箱: yywsbs@163.com 网站: www.yywsb.com

每周二出版

安全用药 保障健康

## 中国上市药品2015年底将拥有“电子身份证”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邵明立10月21日在中国—东盟药品安全论坛上表示,未来中国将进一步增强药品市场监管能力,到2015年年底,对所有上市药品实施电子监管。这意味着,届时所有上市药品都将拥有“电子身份证”,实现对药品生产、流通、使用等环节的全程监管和追溯。

邵明立介绍,目前中国已经完成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血液制品、疫苗、中药注射剂等高风险品种的电子监管,正在推进实施国家基本药物电子监管。

中国—东盟药品安全论坛于10月21~22日在第八届中国—东盟博览会期间举行。此次论坛以“加强交流,保障安全,共谋发展——中国—东盟自贸区发展形势下的药品安全合作”为主题,针对各国药品法律体系和药品监管体制、体系及监管机制等议题进行交流。(本报综合消息)

## 医院不得通过互联网销售处方药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日前发布《医疗机构药品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对医疗机构药品的购进和储存、调配和使用、监管和抽验等作出明确规定,以强化医疗机构药品质量意识,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本报记者就此采访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有关部门负责人。

**专门部门采购,禁止其他科室和医务人员自行采购**

办法明确规定,医疗机构必须从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医疗机构使用的药品应当按照规定由专门部门统一采购,禁止医疗机构其他科室和医务人员自行采购。同时,医疗机构应当有专门的部门负责药品质量的日常管理;未设专门部门的,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药品质量管理。

医疗机构购进药品时要索取、留存供货单位的合法票据,票据保存期不得少于3年。

此外,医疗机构必须建立和执行进货验收制度,购进药品应当逐批验收,并建立真实、完整的药品验收记录。验收记录必须保存至超过药品有效期1年,但不得少于3年。

**逐步实行电子管理,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询**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药品属性和类别分库、分区、分垛存放药品,并实行色标管理。药品与非药品分开存放;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品分别储存、分类存放;过期、变质、被污染等药品应当放置在不合格库(区)。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并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

办法强调,医疗机构应当建立药品效期管理制度,遵循“近效期先出”的原则;建立最小包装药品拆零调配管理制度,保证药品质量可追溯;逐步建立覆盖药品购进、储存、调配、使用

全过程质量控制的电子管理系统,实现药品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清,并与国家药品电子监管系统对接。

**医疗机构不得邮售、互联网销售处方药**

办法明确规定,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只能供本单位使用。未经省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医疗机构不得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也不得向其他医疗机构提供本单位配制的制剂。违反该规定,将配制的制剂在市场销售

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制剂,并处违法销售制剂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办法同时强调,医疗机构不得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柜台开架自选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违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销售药品货值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3万元。

(据《人民日报》)

## 为市民撑起饮食用药保护伞

访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李新章

本报记者 张治平

郑州市药械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9084家,药械监管对象总数约占全省的1/4。全市餐饮服务行业发达,有餐饮单位17782家。面对如此繁重的监管任务,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是如何做好工作,切实为866万市民撑起安全保护伞的?近日,记者采访了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李新章。

**“诚信诚恐,唯有百倍努力。”**

“2008年9月,我到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任局长。当时我的心情可以说是‘诚信诚恐’,为什么这样说呢?一是郑州市是大市,监管压力巨大;二是正值机构改革时期,许多人思想不稳定。这样的处境该怎么办?唯有百倍努力。”李新章打开了话匣子。

上任伊始,李新章就响亮地提出了“四抓”的监管新理念,即抓监管、保安全,抓学习、强素质,抓基础、促发展,抓作风、树形象。

3年来,在李新章的带领下,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受到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郑州市政府通报表彰4次;2008-2009年,在河南省食品安全评估中,郑州市连续两年名列第一,被评为“食品安全优秀城市”;2009年,被河南省委、省政府授予“省级文明单位”称号,政风行风评议名列郑州市各委局第一名,被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郑州市政府评为“政风行风建设先进单位”;特别值得一提的是:2010年年初,该局当选为“全国医药卫生系统先进集体”,并作为全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系统唯一的先进集体代表登台领奖,受到了李克强副总理的亲切接见。

**“扶正祛邪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

“扶正祛邪是我们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义不容辞的责任!对药械制假售假心慈手软,就是对人民群众的犯罪。”谈起打假治劣,李新章语气斩钉截铁。

自2008年11月开始,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开展了代号为“利剑”的声势浩大的专项打假治劣行动,连续查办大案要案51起,涉案金额为3192万元,向公安机关移送犯罪嫌疑人113人,在河南省乃至全国引起了强烈反响。2011年,该局开展了代号为“猎豹”的专项打假治劣行动,截至9月底,共查办大案要案49起,向公安机关移送犯罪嫌疑人191人,涉案金额为4663.67万元,移送人数和涉案金额已超过前两年的总和。

这一系列工作也助推了郑州市医药经济又好又快的发展。2010年,全市75家药品批发企业销售收入215亿元,连年位居全省第一。今年1-9月,郑州市医药批发企业实现销售收入193亿元,同比增长18%。目前,包括中国医药集团在内的五大医药商业巨头全部进驻郑州医药市场。

**“要让每个人在事业的大熔炉里百炼成钢!”**

李新章常说,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不仅是一个行政执法机关,还是一所培养人才、要让每个人在食品药品监管事业的大熔炉里百炼成钢!为此,他们提出“创建学习型机关、学习型团队”的目标,通过实施“请进来、走出去”、“人才培养”、“比武练兵”、“读书竞赛”等一系列学习培训措施,在全系统形成了浓厚的学习氛围。

谈起未来,李新章豪情满怀,他说:“建筑面积1.7万多平方米,投资6000余万元的郑州市重点建设项目工程——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心已办理好选址意见书、规划设计条件等事项,目前正在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平面设计等工作。相信不久的将来,一座技术一流、设备一流、全国先进、中西部领先的食品药品监督检验中心将为郑州866万市民筑起一道健康、安全屏障。”

## ·记者手记·

睿智、干练、思维活跃,目光深邃,身上透着一股正气,言谈举止间散发着强烈的人格魅力。这就是采访中,李新章留给记者最深的印象。

李新章常说,作为肩负食品药品监管任务的执法人员,我们的一言一行,不仅仅代表着个人,更多的是代表着药监系统形象。他是这样要求下属的,自己也是这样做的。

一次,他在暗访排查中发现一商户无证销售医疗器械,马上通知稽查人员赶赴现场,调查取证。这家商户见势头不对,大喊大叫,煽动稽查人员和群众阻挠执法,情况十分紧急。这时,李新章站在一把椅子上,大声宣布:“我们是郑州市药监局的执法人员,我是局长李新章,我们依法执行公务……请大家理解和配合。”在他威严的震慑之下,混乱局面得以控制,执法工作顺利推进。

2008年,在“利剑”行动誓师动员大会上,他向媒体公布了局机关举报电话和自己的办公电话、手机号码,并郑重承诺:一旦接到举报、投诉,立即组织查处,坚决查清追究,一查到底!3年来,他恪守承诺,随时接受群众的咨询和举报。

这就是李新章,一位有勇有谋、有情有义、坦坦荡荡的执法者,他正怀着对药监事业的无限忠诚和热爱,以一往无前的气概带领郑州药监铁军全力前进,为百姓食品药品安全保驾护航。

## 各地药闻

### 警惕保健食品披“药衣” 南召县药监局提醒谨慎购药

本报讯(记者 乔当归 通讯员 张娟 卢怡村)近日,南召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利用1周的时间,对全县20多家医疗机构和60多家药店进行大规模的拉网式检查,查获一批假冒伪劣药品。

在检查行动中,执法人员发现若干普通保健食品、消毒用品狡猾地披上“药衣”,宣称“疗效显著”,从而堂而皇之地混迹于很多药店。

在执法过程中,执法人员提醒所有药店,不得销售以上产品。南召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示消费者不要在药店购买这样的“药品”。一旦查到或接到消费者举报、投诉,南召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将在第一时间对违规药店进行处罚并曝光。

### 开封市药监局发布消费警示 慎用酮康唑口服制剂

本报讯(记者 李季)日前,记者从有关部门获悉,开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出消费警示,提醒医务人员、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及公众警惕酮康唑口服制剂的严重肝毒性问题。

前不久,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监测反应,酮康唑口服制剂主要不良反应表现为肝功能异常、肝损伤、肝炎、肝中毒等。

按照上级通知要求,开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建议医护人员和患者在选择用药时,只有其他抗真菌药物治疗无效,且使用的效益大于风险时,才可考虑使用本品;建议患者应严格按照说明书规定的用法用量用药,不得超剂量使用。如果出现肝毒性的体征或症状,如尿黄、黄疸、食欲减退、倦怠乏力、肝区疼痛、恶心等,患者应立即停药并及时就医,必要时检查肝功能并进行相应治疗,以减少严重不良反应的发生。

责任编辑 杨小沛 文字编辑 曹冰  
版式 李云 索晓灿(见习)

**头条观点** 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zhengzhou shi di san ren min yi yuan  
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康复为一体的大型综合医院。2008年被命名为河南省第一类医院。该院设有内、外、妇、儿、五官、皮肤、泌尿、神经、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放射科、检验科、影像科、急诊科、重症监护室、介入科、微创外科、微创妇科、微创泌尿科、微创骨科、微创神经外科、微创神经内科学科及郑州市重点学科为支撑。诊疗技术精湛处于全省领先地位。  
总院咨询热线: (0371) 66302824



为推进加快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工作,三门峡市湖滨区卫生局为全区48家村卫生室全部配备了电脑,并建立全区药品集中配送中心,实行基本药物网上公开招标采购,统一价格,零差率销售。图为交口乡北梁村群众在村卫生室就诊购药的情景。 侯青峡 刘建发/摄

## 公立医院的医药费是否越低越好

□张海通

日前,卫生部公布今年上半年我国二级以上公立医院费用控制的情况。结果显示,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费用在连续4年每年上涨5%之后,5年来首次下降。

这对于那些为“看病贵”所困扰,甚至身患重病、顽疾也不敢到医院就诊的患者而言,无疑是个鼓舞人心的好消息。但是,如果无法及时得到财政补贴,医药费下降势必影响公立医院的生存和发展。

譬如,药品定价过低,就会出现低价药品消失,如日前媒体纷纷报道的心脏病手术必备药

品——鱼精蛋白严重缺货的情况。医疗服务收费标准太低就难免出现医院“以药养医”、医务人员工作积极性受挫、优秀的医务人员流失等种种不正常的现象。这种僵化、不合理的医疗服务、药品定价机制如果得不到及时纠正,最终会造成患者利益得不到保障。归根结底,虽然医疗服务和药品具有一定的特殊性,但是它们终究是一种商品,也具有商品的共同属性,自然是要遵守商品的价值规律。因此,其价格并非定得越低越好。

有效地将公立医院的医药费增长控制在合理的水平,建立一套能体现医务人员劳动价值的合理、有效的医疗服务和药品定价机制,是当务之急。当然,其实施的前提条件是政府切实加大对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的投入,提高公众享受的医疗保障待遇,有效减轻患者自付的医药费比例。



## 非药无痛治疗 自然绿色疗法

# 首届汪氏中药竹罐排瘀疗法、套管针灸刀新疗法培训班通知

### 一、汪氏中药竹罐排瘀疗法

汪氏中药竹罐疗法第六代传人汪萍女士出身于中医世家,中药竹罐疗法一直是其祖上秘而不宣的绝技,在当地负有盛名。汪萍女士自幼耳濡目染,深得家传中药竹罐疗法之精髓。

为弘扬祖国传统中医精神,汪萍女士自主研发了数控中药竹罐工艺,使中药竹罐可以进行规模化生产,这为中药竹罐的普及推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北京清华池引进中药竹罐疗法,被遴选为“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声名鹊起,誉满京城,单项业务日收入超万元!

汪氏中药竹罐疗法作为独特的自然疗法,有较高的普及推广价值。其鲜明特点如下:1.绿色疗法:水磨精细天然竹罐,天然活血化瘀煮剂,无痛排瘀工具使治疗过程无痛苦、风险小。2.易于普

及;有无医学基础均可,简易手法触诊易于掌握;投资小、效益高,从业、创业独特项目。3.疗效显著:综合拔罐、刺络、排瘀、药熏手法,效果显著,某些病痛可一次痊愈。不留疤痕,不伤神经、血管、组织,无不良反应。4.疗效直观:风、寒、痰、湿疼痛患者可以直观看到瘀邪异常。

**适宜范围:**颈椎病、肩周炎、腰椎间盘突出、青春痘、妇科疾病、胃部不适、高血压、各类慢性疼痛、失眠多梦、记忆力衰退等。

### 二、套管针灸刀新疗法

套管针灸刀新疗法是北京御舜堂医学研究院石洪印教授历时5年的专利研发成果,该疗法有效回绝了针灸刀治疗的弊端。前两期学员普遍反映良好。特色如下:

1.无痛进针见效快。借助套管快速进针,患者无痛觉,3分钟完成治疗,针出病缓,当场见效。  
2.特制针具无风险。最长针体1.5厘米,短针1厘米。

不伤神经、血管、组织,培训结束随时可以临床操作。

3.好学易懂,资质要求不高,适合各级医院特色门诊、康复诊所、推拿按摩门诊、医学美容机构、社区门诊、基层诊所、家庭保健理疗等引进推广。

**适合病症:**适用于颈椎病引起的头晕及上肢麻木、腰椎病引起的腰疼及下肢疼、肩周炎、膝关节炎、乳腺增生、中风、气管炎、面神经炎、胃病、鼻炎、高血压、失眠、痔疮、肠炎、近视、耳鸣、记忆力减退等,针到病缓。

### 三、主办单位

河南省医学科学普及学会、医药卫生报社、北京御舜堂医学研究院。

### 四、培训费用

培训费用:每人1900元(含培训、考试、合影),需办

理卫生人才专业证书和会员证书的另付900元,交通食宿协助安排,费用自理,需报销的学员开具正式发票。有学分要求的可协助办理。

### 五、时间安排与联系地址

**时间安排:**10月31日全天报到;11月1日至2日,套管针灸刀疗法;11月3日至5日,中药竹罐疗法。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五路与经二路交叉口河南省卫生计生厅卫生监督局511室

**培训地址:**郑州市纬五路河南省人民医院斜对面河南省医学会505教室

**联系电话:**(0371)65962891

15037197983

QQ:442835059  
邮箱:yywsbmnw@126.com  
联系人:孟老师